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6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出资人民币 8.4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云置禾的双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双方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拟与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园区总工会”）签订《2021 年长三角大数据行业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合作协议》。鉴于园区总工会的法定代表人张颖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聚能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园区总工会与聚能湾签订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作协议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年12月24日

